

## 评级新产品评估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22年3月9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 原则

**第一条** 本制度阐述了开展评级新业务前的评估要求及评级工作分配准则。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评级新产品包括受评对象不适用于公司目前评级方法/模型或受评对象，仅限于评级创新型产品，分析师团队需进行可行性分析。

**第三条** 评级分析部门应根据内部相关程序确保参与评级新产品项目的成员不存在利益冲突。

### 评级新产品评估流程和标准

**第四条** 在接到评级新产品委托前，商务部门在遵守公司内部合规前提下管理客户预期并向评级分析部门发出评级新产品评估申请邮件。

**第五条** 在收到商务部门发出的委托邮件后，评级部门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应根据评级新产品项目的特点及复杂程度组建评级项目组。同时，评级部门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应会同信用研究和技术部门根据评级新产品的特点及复杂程度组建专家评估组；若涉及法务、合规、运营等事宜，需相关部门人员参与评估组。

**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应就新产品项目进行可操作性分析并提交至专家评估组进行审核，评估组应就评级新产品合规性、评级方法/模型适用性、是否有重大不确定因素影响评级质量、分析团队专业技术能力及时间资源分配等方面进行评估审核。评估审核的结果决定是否后续正式开展评级项目，评级分析部门负责解释最终评估结果。

**第七条** 评级分析部门应对评级新产品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和监测，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或相关因素影响分析质量时，应会同信用研究和技术部门重新召开该产品的评估审核会议。